

# 一个人写作与一群人写作

作为一种艺术创作,写作者需要独立的空间——无论是物理意义上,还是精神意义上;但是作家又往往不可避免地成为某个流派或者某个群体中的一员——至少在读者和评论家那里,会对作家进行这样地划分和归类。栏目主持人李黎和小说家、诗人吴晨骏就诗歌、小说及个人写作展开对谈,由此进入对“一个人写作与一群人写作”话题的探讨。

1

李黎:很荣幸和你做一点正式的交流,在很多场合,都和你有很多非正式的交流,尤其是饭局上。饭局上的你似乎有一种多面性,会从腼腆羞涩,突然爆发成为一个滔滔不绝甚至怒吼呐喊的形象,我一直很好奇为什么会这样?或者说,如果不写作,而是从事其他工作,例如电力工程师,你是不会这样?

吴晨骏:我们第一次相见时,我三十多岁,你二十岁多一点,那时我们很年轻,谈到文学时都很有激情,为彼此都从事文学写作而高兴。本性里我是一个沉默的人,爱思考,不太爱说话,再加上我上大学读的是工科,所以平时不太活泼。在饭局上,我酒喝多了会说话多,往往第二天醒来后发现,我对前一晚的某些情景失忆了,完全不知道是哪位朋友把我送回家。当然,与我一起喝酒喝到醉的人,一定是我很信任,很喜欢,和愿意与他们共享人间欢乐时光的人。他们主要是从事文学写作的人。如果我不写作应该不太会喝酒,至少我没有印象,我以前做电力工作时喝过很多酒。另外,我这几年喝酒多,主要原因是我家旁边不远的小区里,住着一个爱喝酒的小说家罗鸣。罗鸣拉着我不仅在南京喝,还坐火车去外地喝,他朋友多,酒友多。

李黎:你的写作,似乎经历了从一个人到一群人,再到一个人,再到一群人,又到一个人的几次变化,至少包含了两次循环。拆开来说就是,早年的你肯定是一个人写作,哪怕没有写作而是默默积累,也是一个人的,然后你成为南京诗人、小说家群体一员,有了群体之员的形象,到了2006年前后,你又恢复为一个人的状态,几乎销声匿迹,并且持续了十多年,前几年你“复出”,重出江湖,迅速和一群诗人打成一片,但最近,你似乎又开始了一个人的写作状态,至少在此努力。群体有群体的温暖,朋友的慰藉,而个人自然也有个人的决绝和自足,你觉得理想的写作状态是什么?接下来你期待自己以什么样的状态处理自己的写作?

吴晨骏:写作作为一种劳动,始终是一个人的事情,是一个人表达他对自身和对这个世界的看法。而写作作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方式,又是一种群体行为,这个群体,包括作者、读者和出版者。我在大学快毕业那段时间,认识了朱文、于小韦、刘立杆、韩东、小海、李冯、杜马兰、楚尘等在南京的写作朋友,大家在一起玩得很多,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见面。当时朋友们都在积极写作,看上去似乎形成了一个群体。刚开始的时候,我主要写诗,发表在民刊《他们》上。后来我开始写小说,小说作品发表在各种文学刊物上。从2003年开始到2008年,我离开南京去福州和北京做编辑工作。2008年我回到南京,一直到2018年,这十年时间我在家陪孩子读书,很少关心文学上的事。连曾经的好朋友外外去世,我都不知道。2018年我恢复写作,这几年我主要写诗,有一段时间每天都写。我与罗鸣、孟秋、海氏、陆子、罗辑、

曹寇、刘蕴慧、束晓静、刘畅、江敏、赵寒露等南京文学朋友,经常一起吃饭,一起交流写作。因为这些朋友性格上都比较开朗,都对文学写作没有太大的功利心,所以我与他们在一起时很愉快。从我个人的体会到看,理想的写作状态,应该是对文学写作充满信心,同时作者自身又处在相对孤独和封闭的生活中。写诗的时候,我喜欢热闹。写小说的时候,我喜欢一个人待着,越寂寞越好。从今年往后,我打算写几年小说,也许在南京写,也许去外地找个偏僻的地方写。

2

李黎:在经过一系列生活变动和写作状态调整后,你身上原先的“他们作者”“南京作家”的标签似乎已经很淡了,甚至你的“名号”也在当前的写作现场中有些微弱和遥远,但当年你也曾有过特别辉煌的岁月:这个辉煌并不是名利,而是对他人的影响,例如我自己,真正动笔写作就是看了你发表在老版《东方文化周刊》上的《重返母校》。对过往的一些状态、朋友以及标签,你有没有留恋?

吴晨骏:在2018年之前,我有很多年没有写作。在这些年中,我与文学界有了距离,与年轻时认识的文学朋友们疏远了。这某种程度上是我主动的选择。我想冷静地思考,默默地生活,暂时抑制了写作的欲望。我很庆幸我年轻时写的诗和小说,能得到你和一些读者的鼓励,比如你提到的那篇《重返母校》。但我不想让自己停留在年轻时的写作状态里,我自己很清楚那种状态的好和坏。当然,在客观上,由于我长期不写作,文学界也在把我遗忘,这很正常。所谓的文学界,是由人组成的。如果自己不主动推销自己的作品,文学界是不会一直记住你的。我的朋友罗鸣,也有过这样的困惑,他也曾暂停写作一些年,当他后来重返文学界时,一切都变得很陌生,人们已经忘了他曾是一个优秀的小说家。罗鸣这几年恢复了小说写作,也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小说集,他在文学上的影响才慢慢地重新建立起来。我不留恋过往,我只是觉得无论人生还是文学写作,都是一个不可逆的一路向前走的过程。在行走时,你会遇到不同的风景,会跨过一些不同深度的水流,这些都是自然的现象。而一个成熟的写作者,会一直不满足于他曾达到的艺术境界,他要在不断的蜕变中寻找新的方向。

李黎:你最近的写作以诗歌为主,而且极其高产,给人感觉是找到了一种可以长期写作和持续爆发的方式,而这种方式就是杨黎的“废话”,这和你“复出”的时候杨黎正好在南京密切相关。这看似偶然的因素背后,有没有一种必然性?你有没有觉得自己天生就是一个废话诗人?

吴晨骏:最近这三年,我写了将近一千首诗。用我的朋友孟秋的话说,我在用诗记录我自己的生活,我在用诗表达我对生活的看法。所以,我写的每一首诗,都是我生活的呈现,也是我生活的一部分。我所写的这些诗的意义在于,给未来提供我的参照物,或者给未

来提供我的文学基因。最近这几年,杨黎在南京的时间很多,我与他来往较多。杨黎是一个很优秀的诗人,他的诗有他很独特的个人风格,但我不觉得他是一个废话诗人。杨黎是一个喜欢思考的诗人。杨黎没写过废话诗,同样,我也没写过,这是我的看法。我们都在用白话文写各自的生活,这是我与杨黎相似的地方。就像不同的小说家,都用白话文写小说。白话文是一种工具,它由古文和外文演变而来,它更便于读者理解其含义。白话文不等于口语,而由白话文写出的诗篇也不等于废话。另外,在诗的语言技巧上展现想象,和在诗的表现内容上拓展想象的空间,我个人的喜好更倾向于后者。至少我目前这么看待语言和内容的关系。我很少在诗的语言中使用修辞手法,但我诗中的内容也许使用了象征手法。

3

李黎:你也是一个典型的诗歌、小说同步进行并不分伯仲的作家,但我个人觉得你还是侧重于诗歌的一面,侧重于感性与抒情方面,这和你的性情与经历也高度一致。你自己怎么看这个问题?最近不再写中短篇而在写长篇,是出于什么考虑?

吴晨骏:早年我是从诗歌写作进入文学的,所以我后来写的小说被烙上了诗歌的印记。是的,我一直很喜欢感性和抒情。我喜欢的,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抒情,我喜欢在描写事物时尽量带有情感。情感是一种温度,是由人的内心自然产生的,它浸润着人的生活。无论写小说和诗,我都想表达出人在各种处境中的情感变化,这成为我很多作品的主题。我觉得好的文学作品总是感动别人,而不是指导别人。指导别人的工作可以由哲学去做。在写作时,我不允许自己思想中出现指导别人的念头,但我会特意让自己沉入情感的深处,去体会被情感抚摸的每一件我熟悉或者陌生的事物。目前,我最想写的是长篇小说,而不是中短篇小说,主要原因是我的长篇小说写作训练太少。以前我只写过一部篇幅不算长的长篇小说。对那部长篇小说,我本人不太满意,小说家鲁羊也认为它写得不好。我现在年岁大了,如果再不好好写长篇,我将来也许就写不出那么长的小说了。这是一方面的考虑,另一方面,有些题材用长篇小说来表现,也许更合适。

李黎:你的小说中我个人印象最深的还是《梦境》,有一种匪夷所思的氛围充斥在字里行间,既有层出不穷的现实内容,更有无穷尽的心理感受,如梦如幻。很多年我每次路过挹江门,就会想到你这篇小说。这篇写于上世纪末的小说,你今天怎么看?其中的生存境遇已经完全翻篇,而那种失去一切的心境今天还有没有?

吴晨骏:《梦境》也是我自己比较看重的一篇小说。已故诗人除外,也特别喜欢这篇小说。小说家鲁羊在给我的小说集《明朝书生》写的序言中,也专门点评了这篇小说。他认为,《梦境》这篇小说“整个故事写得结实而清晰,几乎全然没

对话



李黎

1980年生于南京郊县,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,现供职于出版社。出版小说集《拆迁人》《水浒群星闪耀时》。



吴晨骏

生于1966年,198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系,现居南京。著有小说集《明朝书生》《我的妹妹》《柔软的心》《对一个人我们了解多少》,诗集《棉花小球》,长篇小说《筋疲力尽》。

有梦境性质,而是真实和逼近的。……有针对生命的认知价值。……值得我珍视。”这篇小说是我在流浪生活中所写的。我从单位辞职后,过了好几年流浪的生活。我想写一篇小说,把流浪生活的痛苦写出来,以便更好地告别过去。但我并没有直接写流浪生活,而是以梦境的形式,让小说中的“我”回到他昔日生活中家的躯壳——那套已经放弃的房子。我本人并不留恋过去,但过去的确给我留下了一些诱惑。即使现实中,我已经与过去没有关系,但那诱惑是真实存在于心中的,它会像蛇一样从心里冒出来,时不时耀武扬威地吓唬你一下。具体说,《梦境》这篇小说中的“诱惑”,是指那套房子。这的确是一篇心理小说,读它时人们或许会想到卡夫卡或者托马斯·曼的小说。这篇小说算是我向这两位德语小说前辈致敬的作品。当然,我并没有这两位前辈的深度,但我相信,我在色调的灰暗度的把握上,在悲伤绝望情绪的营造上,单就这篇小说来说,我已经做得够尽力了。我现在基本已经从过去的创伤中走出来了。我想用我的余生安静地写小说,或者写一些被我称作诗的作品。“失去一切”不是一句玩笑,但从人的整体一生和人的最终归属上来看,它又可以被我们当做一句玩笑话。其实人生在世,只是很多偶然因素的结合,连我们自身都不属于我们自己,我们又谈何失去。

4

李黎:在经历了多年的写作生涯后,你觉得哪些作家作品值得和别人分享?当代的作家中,你喜欢并且愿意以朋友相处的有哪些?

吴晨骏:我前前后后买了几万本书,大多是被从外文翻译成中文的文学作品。我是通过这些书,了解世界上的作家。我最喜欢的小说家是雨果、莫泊桑、陀思妥耶夫斯基、博尔赫斯、卡夫卡、托马斯·品钦、海明威、福克纳、菲兹杰拉德。我经常重读他们的小说,让自己反复进入他们的文学世界中,体验文学之美。我喜欢的诗人,很凌乱,不像我喜欢的小说家那样成体系,也许诗歌是一种更加个人化的文学形式。比如我有一段时间喜欢曼德尔斯塔姆或者叶芝,而在另外的时间我完全不想读他们。当代作家中,我现在喜欢与身边写诗的小说家或诗人,以朋友相处,比如你,或者南京的其他作家朋友们。但我年轻时不是这样的,那时我总喜欢认识陌生的作家,喜欢与他们交流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和憧憬。这也许是年龄造成的,我年龄很大了,在我这样的年龄,非常多的我喜欢的历史上的作家,已经死了。我没有时间再去遥远的地方与陌生的作家做朋友。